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蔡麗桐

電話：(07)3121101轉2580

傳真電話：(07)3123443

電子信箱：m775033@kmu.edu.tw

受文者：全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高醫總字第1061103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本校各項採購之公平性，重申各單位於辦理採購時應確實依實際需求並同時參考多家產品規格擬定合理之規格之功能、效益，避免不當之限制競爭及意圖特定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發現部分單位辦理採購案所開立之規格係委請某廠商代為擬定，所開立之規格雖經招標程序但仍僅有某家廠家可獨家供應之特殊規格或尺寸材質，嚴重違反採購法規規定，並導致議價時幾無競爭性。
- 二、請各單位於擬定規格前應確實依所需功能及效益，並多方尋訪市場上合適之產品規格，並做客觀、公正獨立之判斷。除有絕對必要性，對產品尺寸、重量、測試等數據要求不得做不當或過度之限制競爭，且原則上應訂定合理的範圍誤差值或同等品，以避免有綁標之疑義。
- 三、為維護本校權益及提升採購效率，各單位於請購前向廠商詢求報價單時，應要求廠商將產品主體、配件及細項之廠牌、型號、重點規格，數量、單價確實逐一詳實表列，切勿僅以「一式」估價之，而致本處採購經辦人員無法詳實了解單位的實際需求及產品的合理價位，增加本處人員議價時的困難度或致影響結案期限。
- 四、部分單位為配合結案期限或為圖特定廠商，而將同內容性質之財物、勞務或工程案分割為數筆請購，雖報價廠商名



稱不同，但實際聯絡議價窗口或現場施作之人員卻同屬某特定廠商，此行為已嚴重違反採購秩序及法令，違者將追究法律責任。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會計室、總務處營繕組、採購組

校長 劉景寬

裝

線